

廉政細工座談會—行政裁處業務

一、類型：受理民眾檢舉丟棄一般廢棄物，未積極處理裁罰。

二、案情概述：

某縣政府環保局之稽查人員甲，於某日接獲民眾A檢舉其鄰居B丟棄垃圾兩包在其家門口；甲於40分鐘後到場，發現A之家門口確遭丟棄垃圾兩包，隨即查看內容物，惟未發現有可資證明B之相關物品或文件，甲即於拍攝現場垃圾袋之外觀及內容物照片後離開。事後甲向A回復無證據可證明是B所丟棄，A即表示願意提供監視器影片予甲。10日後甲收到A所寄之影片電子檔，惟甲未再做進一步處理，亦未結案。4個月後，該縣環保局政風室抽核EEMS系統時發現，甲對於本案未有後續作為，即簽請甲應儘速辦理本案，甲隨即函請B提供陳述意見。甲於收到B之回復意見後，依據A所提供之影片及B之回復內容，認定B有拋棄一般廢棄物之違法行為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、第50條第3款之規定，裁處B新臺幣2,400元之罰鍰。

三、風險評估：

- (一) 權限未區分：稽查與裁處權限應分開不應集中於一人，否則容易導致吃案。
- (二) 未確實追蹤管制：稽查與裁處案件如未有完備的管考

機制以督導查核業務單位對於檢舉或違法事件之後續處理情形，部分人員可能會因承辦案件過多或疏失，發生處理案件延宕之情形。

(三) 稽查人員久任一職:稽查人員如久任一職，容易與轄區內之廠商、業者或部分民眾熟悉，可能因人情壓力發生包庇或違法情事。

四、 因應之道：

(一) 落實業務督導、審核之責:有稽查或裁處權限之業務單位，由各主管人員負責督導所屬各稽查人員之案件辦理進度，以避免發生疏失或弊端。

(二) 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宣導：政風室可結合各種公開活動場合，向機關稽查人員加強法紀宣導，以強化渠等確實遵守稽查程序與依限辦理案件之法治觀念。

(三) 加強落實職期輪調制度：為避免稽查人員因人情壓力發生包庇或違法情事，機關應落實職期輪調制度適時變動稽查人員之轄區或所辦業務。

(四) 建立抽核機制：針對環保行政裁處案件，建立公告週知之抽查機制，發揮警惕功能。例如:由政風室從EEMS系統抽核自稽查告發日起逾3個月以上仍未裁處；開立裁處書後逾6個月以上仍未繳納完畢罰鍰且未予移送行政執行；或開立裁處後予以撤銷裁處等案件，以研

析是否有違法或疏未追蹤辦理 之情形。

五、

參考法令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。